

东莞市樟木头镇测绘合同

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

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 月

东莞市樟木头镇测绘合同

甲方: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(以下简称为甲方)

乙方: 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为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测绘范围及位置:

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辖区范围内测绘业务。

二、工程内容:

乙方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, 完成甲方樟木头镇范围内违法用地处罚的测绘工作, 具体包括外业测量和内业制作宗地图、红线图、土规图、地类图、地籍图和勘测报告等成果。

三、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等级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
1	国家标准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17
2	国家标准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09
3	行业标准	《地籍测绘规范》	CH 5002-1994
4	地方标准	《2019-2021 年度东莞市基础地理信息更新技术要求》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
5	行业标准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

其他技术要求:按照东莞市 1: 500 数字化地形修补测量技术进行测量。

四、测绘费:

1. 收费标准:按照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财建[2009]17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。

2. 收费项目:

根据本测区范围内的具体项目情况,内容如下:

序号	项目分类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赤山社区喜庆堂 (324.42平方米) 1:500地籍测绘:II类	幅	0.5	15369.00	7684.50
2	裕丰社区双拥广场 (941.7平方米) 1:500地籍测绘:II类	幅	0.5	15369.00	7684.50
3	柏地社区旗岭津喜小院 (326.759平方米) 1:500地籍测绘:II类	幅	0.5	15369.00	7684.50
4	裕丰社区赤山万福陵园 (20532.41平方米) 1:500地籍测绘:II类	幅	1	15369.00	15369.00
5	图纸制作(1:500)	张	40	130.00	5200.00
含税合计(元)			43622.50	按工程款下浮50%	21811.25

测绘费取整后总额:¥21811元(大写:贰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整)

五、测绘资料验收

乙方测量任务完成后，绘制相关图件及组织相关材料，提交的图件及材料须满足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条件。

六、测绘任务工期：

测绘任务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工，且在开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七、测绘费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测绘工作，并提交相关图件和材料，开出正规发票(含税)给甲方后一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。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不退回已支付的测绘费以作为违约金：

2. 由于政府命令、修改规划或者其它政府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如因政府命令、修改规划或者其它政府行为导

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乙方将属于乙方的测绘费按照造价预算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后，将剩余测绘费返还于甲方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3. 乙方到现场测绘调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(含造成第二方的安全事故)，其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十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协调处理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(例如水灾等)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届时，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由双方代表签字，盖章确认后立即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

地 址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政通路11号

电 话：0769-87718806

代 表：(签署) 李志强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

承接单位(乙方)：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银河北路12号101室

电 话：0769-82600212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柏地支行

银行帐号：170040190010027200

代 表：(签署) 钟国子 ✓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